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开发配套工程（产业配套临时便道工程一期）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投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概况、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开发配套工程（产业配套临时便道工程一期）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2. 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华智大道南侧，科港大道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包含新环路及物港路 2 条临时道路，道路宽度均为 7m，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15km/h。其中物港路临时道路总长为 153.05m，新环路临时道路总长为 155.87m，临时道路北端均与华智大道现状路面相接，南端实施至企业出入口。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临时道路路面、软基换填处理。总投资估算为 98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规模以实际报审批复为准。

3. 服务内容：中标单位负责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开发配套工程（产业配套临时便道工程一期）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4. 服务时限说明：采购人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的审核工作（含联系单提交及回复时间），经采购人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包括易达版本、Excel 版本及计算稿、询价资料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前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直接选取。

采购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发出报名邀请，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中完成报名，采购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四、采购金额及项目收费标准说明

1. 采购项目金额说明：本次采购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暂不做评估，取费费率为 90%。具体结合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以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2. 收费标准说明：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取费费率进行计算，以相关部门审批（或经采购人确认）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分别按 2000 元收取。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时计算的结算审核服务收费不得高于经审核的收费，若超过，则按经审核的结算审核服务收费进行结算。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展业路 871 号 1 栋 2 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

3. 联系方式：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3946

六、投标有效期：报名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风险

本项目报名投标视为投标人知悉并同意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项目服务费包含完成评估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 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文件）；

3. 营业执照；

4.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 投标人提供；

5. 拟派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投标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即可。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给采购人，采购人邮箱：dmstyjgzx@zhuhai.gov.cn，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文件命名为“公司简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九、标书评审

本项目采用线下评审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组织投标文件评审和选取工作。

十、承包合同

1.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一、支付方式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且经采购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采购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的 100%。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造价工作的主要组织者，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并在造价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扣减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中标人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中标人无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

3. 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履约不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应按更换人员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三、项目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对审核的结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结算需及时修正、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3. 结算审核应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合同、结算书及现场踏勘情况为依据，根据结算审核原则、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清单计量规则计算。

4. 中标人认为施工图纸、结算编制报告存在内容不详，模糊不清或错误等，应在审核过程中提交书面联系单。

5. 由于中标人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扣减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并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包括重新招标在内的全部损失。

6. 中标人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退回的，每次扣除 1% 的造价咨询费用。

7. 履约评价：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工期进度、服务配合等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工程招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中标人发出一次不良履约记录：

1) 中标人未独立审核项目结算的，每发生一次；

2)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在采购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每发生一次；

3) 因中标人的原因，逾期 10 个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发生一次；

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

5) 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每发生一次；

6)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退回两次及以上的；

7)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延误的，每发生一次。

8. 对数及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到场参加的会议，中标人必须到场参加，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缺席的每次支付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9. 非工作需要，结算审核过程中中标人不得私自与利害关系人接触，中标人不得接受利害关系人现金、礼品等有价值物品，每发现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超过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解除造价咨询合同，并视中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

10. 因中标人原因，结算审核成果文件被相关主管部门退回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

11. 因采购人工作安排，需调整已审核完成的造价成果文件，或暂缓结算审核工作，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完成结算审核后，因非中标人原因，需重新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工期和费用调整另商协议。

12. 中标人在造价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廉洁，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预算造价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处理，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13. 中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规定及《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14.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中标人不得收取咨询费，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咨询费。

15.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6.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39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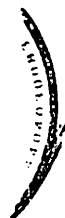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